####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-mail:fzbfzsy@126.com www.shfz

#### 上海交警部门开展夏季打击整治"百日行动"

# 6月共查获酒驾醉驾1043起

□记者 翟梦丽

本报讯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夏季打击整治"百日行动"暨"砺剑"系列行动部署,上海公安交警持续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,重点在夜间和周末严查酒驾醉驾。据统计,今年6月,上海交警共查获酒驾醉驾 1043 起,其中,酒后驾驶 661 起,醉酒驾驶 382 起。同时,6月共发生因酒驾醉驾引起的机动车道路交通

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坚持通过播放宣传视频、张贴宣传海报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加大"生命无价、酒后禁驾"主题宣传活动力度。 其间,组织交警深入辖区餐饮娱乐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,继续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养成 "开车不喝酒、喝酒不开车"的良好习惯,并积极争取经营者支持,发动管理员、服务员、收费员等人员对顾客开展酒后禁驾宣传。今年6月以来,交警部门研判确定酒驾醉驾整治重点区域、道路、时段,并同步加强酒驾醉驾 多发、易发时段、点位和区域的警力部署,提高酒驾醉驾查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结合辖区实际,聚焦已开门营业的餐饮娱乐场所、地摊夜市、居民区、城乡结合部周边道路,以及经数据系统研判推送的违法易发点位、时段,每日开展针对性酒驾醉驾打击整治。

6月23日22时56分许,金山公安分局 张堰派出所接群众报警,称卫零北路漕廊公 路口南一白色轿车停靠许久,疑似发生交通 事故。接报后,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。走近 查看后发现车内充斥着酒精气味,一男子横卧在前排驾驶及副驾驶座位上呼呼大睡。在民警及120医务工作人员的"千呼万唤"下,该男子才逐渐醒来。面对民警的询问,男子口齿不清、胡言乱语,但却坚称没喝酒、没开车,并拒绝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。经血液测试,该男子体内酒精含量为243mg/100ml,已达醉驾标准的3倍之多。

经调查核实,该男子赵某正是车辆的驾驶员,当天晚上其在张堰地区和朋友聚餐,喝了黄酒后驾车至卫零北路漕廊公路口南约700米处,在酒精作用下犯困,便将车停靠路边睡觉,未曾想被热心群众误以为发生事故报警求助,最终被民警抓了现行。现赵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6月21日19时45分许,奉贤公安民警正在新奉公路头桥东路路口检查过往车辆。一辆小轿车驶近路口时突然放慢了车速,随后又迅速调转车头停在路边。民警感觉这辆车十分可疑,便上前查看。驾驶人下车后神色慌张地准备离开,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拦下,发现他身上有明显的酒气。经检测,驾驶人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mg/100ml,涉嫌酒后驾驶。刘某称他晚上和朋友喝了一点酒,但自觉喝得不多,便侥幸开车上路。当民警要求刘某出示证件时,刘某称驾驶证没有带在身边,但是民警通过系统查询发现,刘某早在多年前就因醉酒驾驶被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。目前,刘某因在吊销驾照期间驾驶机动车以及酒后驾车违法行为,被处行政拘留,并处罚款3000元。

#### 市区两级环卫管理部门联合多个管理部门

### 加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监督检查

□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记者从市绿化市容局获悉,近日来,市、区两级环卫管理部门联合街道、城管等多个管理部门,全面开展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工作监督检查,加强联勤联动,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,不断提升收运流程的规范性和时效性。

闵行区采取线下督查与线上督查相结合的模式,七宝镇与大数据中心合作,采用信息提取的方式助力街面管理,对辖区内所有沿街商铺进行信息锁定,为街面环境问题发现解决提速提效。同时,开展专项检查,对多次不履行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、垃圾偷乱倒等行为由综合执法队进行执法。

徐汇区对辖区内已营业沿街商铺开展深 人巡查,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动态准,同 时联合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和街道综合 执法队对发现问题开展综合整治,有效提升 沿街商铺周边市容环境。

奉贤区则针对沿街商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的垃圾分类进行检查,及时杜绝偷乱倒、小包垃圾等城市环境乱象,对存在问题点位及时督促整改,对初次"以宣传代处罚,以引导代批评",带"温度"执法,使检查人员与商铺沟通更融洽。

据悉,本市环卫将继续加强管执联动,强化责任落实和执法监督,针对乱扔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商铺加大处罚力度,显著减少商铺周边及废物箱小包垃圾数量。

#### 71 路中运量公交西延伸工程昨日开工

#### 新增10组公交站台

□记者 翟梦丽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71路中运量公交西延伸工程开工建设,这也标志着本市中运量交通建设向前迈进。线路全长约9.61公里,新增10组公交站台以及1座丰虹路停车场。

71 路中运量东起外滩,西至闵行区申昆路公交枢纽站,全长17.5公里,于2017年2月通车运营。此次新修建的71 路中运量公交西延伸工程位于闵行区,南起吴宝路站,沿沪青平公路—华翔路—申兰路—申长路—天山西路—申昆路—丰虹路停车场走行,线路全长约9.61公里,新增10组公交站台以及1座丰虹路停车场。

"十四五"期间,随着企业人驻及虹桥品汇等功能性项目的落地,将形成巨大的商务和通勤交通出行需求,为此实施"虹桥可达、贯通市区、构建骨架、引领发展"71路中运量公交延伸工程建设,旨在提升71路中运量公交对虹桥片区的可达性,加强虹桥与中心城区的联动发展,构建商务区南北公交骨架,形成公交客运走廊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条中运量公交专用道,改建部分申兰路、申长路以及申昆路,由双向4快2慢拓宽为双向6快2慢,同步对沿线途经25处交叉口进行拓宽改造。新增中途站10组,采用整体岛式站台、路中分离岛式站台,设置于各交叉口进口道,与交叉口拓宽相结合,行人主要通过人行横道线过街。

## "阳过的不要"?不只缺失温度更赤裸裸违法

"进过方舱的不要、阳过的不要。"这是最近一段时间,曾感染过新冠病毒的一些人,在求职时遇到的问题,有招工者甚至要求查阅求职者最近两个月的核酸检测记录。据媒体报道,今年4月,陈峰从外地赶赴上海,在方舱医院工作期间被确诊为阳性,后经治愈出院。作为一名新冠阳性康复者,陈峰发现自己无论在微信兼职群里,还是去招聘会找工作,不少企业都会要求查验近两个月的核酸检测记录,并拒绝招录。

#### 警惕对新冠康复者的 职场歧视和"二次伤害"

新冠阳性康复者的就业权受 法律保护,要纠正对新冠阳性康 复者的"歧视伤害",应依据相关 法律采取遏制、干预措施。

首先,要向用工单位包括一 些知名大企业普及医学和法律知 识,消除其"传染病恐惧症"。

其次,如果遭遇用人单位的 歧视性对待,新冠阳性康复者应 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 现在的问题在于,如果新冠阳阳 康复者没有工作和收入,可能就 没有足够的时间、精力和经济能 力通过司法维权,对此,有关部 门和工会组织应考虑通过约谈等 方式,督促违规企业依法整改。

另外,不妨考虑在健康宝中 遮挡或消除核酸检测阳性记录。 如果后台保留新冠阳性康复者的 核酸检测阳性记录,但对外页面 不显示相关信息,那么即便企业要求查验应聘者近两个月的核酸检测记录,也能有效避免应聘者被歧视。这是一种人性化操作,有利于新冠阳性康复者就业免遭歧视,尽快回归正常生活。

新冠阳性康复者除了遭遇就业歧视外,还可能在生活中遭遇其他方面的歧视。中科院院士、北京大学第六 医院院长陆林曾举例,一名爱好跳广场舞的阿姨,在新冠肺炎康复后希望继续加入跳舞队伍,却遭到拒绝;一名曾在医院工作的感染者康复后,看到别人在自己面前洗手、家人朋友不再和他一起吃饭,心情十分沮丧……

职场歧视对新冠阳性康复者造成了"二次伤害",对此应予足够重视和警惕。依法遏制这种职场歧视,是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颞中之义。

## 保障平等就业的权利是保民生的应有之义

将新冠肺炎康复者拒之门外,这是赤裸裸的就业歧视。当人们生活的城市终于挺过难关,恢复生产成为主基调时,新冠肺炎康复者却被排除在外,这令人遗憾。

此前也曾有媒体报道,新冠 肺炎患者治愈后出了方舱却回不了小区,也发生过因此被用人单位辞退的恶劣事件。前者涉嫌侵 犯新冠肺炎康复者人格尊严,后者则公然违反法律规定。

公然违反法律规定。 我国《劳动法》赋予劳动者 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。人社部也早下发通知,明确规定对新冠肺炎患者、疑似病人、密切接触者,企业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。一些地方总工会还发布提示,对已治愈的新冠肺炎患者,用人类型

上述报道中的陈峰此前是一 名方舱志愿者,在方舱工作时不 幸感染,康复后反而遭受就业歧 视,这样的情况更该得到重视。 若像陈峰这样的志愿者再就业的 权利都难以保障,或会产生不良的 示范效应,谁还愿意在危难时刻挺 身而出?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。如今,感染新冠肺炎的患者不是一个小数目,保障他们康复后平等就业的权利是保民生的题中之义,也是助力复工复产、保障经济社会活力的必要之举,更是彰显社会人文温度的标尺。因此,社会方方面面理应为他们重回正常的生活工作,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,这也是一个文明社会应有的自觉。

### 对各类就业歧视行为应严肃查处、以案释法

新冠阳性康复者的就业问 题,是一个基本的民生问题。不 仅关平个体和家庭的生计, 更牵 涉劳动者的公平就业权利保障。 我国《就业促进法》第三十条明 确规定,用人单位招用人员,不 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 绝录用。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十 六条也规定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歧视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 和疑似传染病病人。招工者戴着 "有色眼镜",对新冠康复者口头 "画圈"也好,白纸黑字"备注" 拒绝也罢, 都不只是社会温度的 缺失, 更是赤裸裸的违法行为。

歌天, 文龙亦体怀的远太行为。 新冠病毒暴发至今, 过去的 几年中, 人们对科学防疫和病毒 本身规律的认识,也在逐步深化、科学成熟。一者,当前对于新冠患者的康复认定与重返社会,本身就有严格的指标和科学的方案标准;二者,国家卫健委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组专家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副院长童朝晖此前也指出,治愈后的新冠肺炎患者没有传染性。

不论是从就业权、复工复产 还是科学防疫的维度,都不能允 许歧视、阻碍新冠阳性康复者就 业。在此过程中,用人单位和招 工者更不能随意加码,对求职者 设置不必要、不科学的就业门 槛。对此,各地劳动监察、市场 监管等相关部门,要加强对重点 人群的劳动保障。对各类歧视新冠康复者就业的行为,严肃查处、以案释法。与此同时,疾控部门、公共媒体、相关社会组织等也要强化新冠知识的科普宣传,及时澄清谬误,消除用人单位、招工者对新冠康复患者的误解与偏见。

新冠疫情,对社会治理水平和 社会文明程度都是一场考验。我们 要讲科学、有信心,拿出更多政策 和有力措施,帮助新冠康复者重返 职场、重新出发。这是复工复产的 题中之义,也是同舟共济、早日战 胜疫情的必然要求。

综合人民网、新京报、北京青 :报等

(业勤 整理)